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冠智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冠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冠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6月2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定刑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係於114年4月23日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文件，形式上本件聲請尚為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曉奴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